

高速直达呼和浩特

阿拉善盟这条公路开通运营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12月16日,G1817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如图)正式开通运营。

该项目全长86.5公里,总投资31.5亿元,采取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起于巴音呼都格收费所,连接已建成的乌

银高速乌达至石炭井段,途经宗别立、切乌图、木仁高勒,止于巴彦浩特北互通,接入已建成的乌银高速巴彦浩特至银川段。

该项目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路段,实现了阿拉善盟高速直达呼和浩特,将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有效促进沿线资源开发、旅游业开发和经济协调发展。



冬日建设忙

12月16日,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的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热电厂2x100万千瓦煤电联营扩建项目正加紧建设,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投产发电。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发电量100亿千瓦时,新增供热能力5000万平方米。据了解,该项目已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能源保供和民生领域重点工程。

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雪地足球挑战赛开赛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12月15日,2024年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雪地足球挑战赛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开赛,这也是本届大众冰雪季首个开赛的活动。

当日,选手们在雪地上飞奔、拼抢,展现出顽强的斗志和精湛的球技。观众们的助威声此起彼伏,为寒冷冬日增添了火热激情。

本次雪地足球挑战赛由呼伦贝尔市体育局主办,呼伦贝尔足球协会承办,以周末联赛形式展开,设有群众和青少年两个组别,吸引400余名选手参与。群众组比赛于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月26日进行,青少年组比赛则在2025年2月3日至3月10日举行。

据了解,呼伦贝尔冬季漫长,雪量充沛,为雪地足球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随着各级各类国际、国内雪地足球赛事在呼伦贝尔的广泛开展,雪地足球已成为群众冬季健身的热门选择,品牌效应逐渐凸显。值得一提的是,雪地足球已被列入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内蒙古代表队在该项赛事中斩获2金1银的佳绩,取得历史性突破。

内蒙古冰雪运动学校副校长赵天野表示:“雪地足球在呼伦贝尔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我们希望通过比赛,进一步推动冰雪运动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中的普及,提高身体素质,培养团队精神,同时也为选拔优秀的足球后备人才提供平台。”随着比赛推进,各支参赛队伍将循环上演精彩对决,让大众冰雪季的激情持续燃烧,吸引更多人投身冰雪运动,不断推动雪地足球运动在全国的普及与发展。

乌海市书法作品进京交流展出

《内蒙古日报》消息 12月15日,“北疆文化神州行”北京市东城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书法交流展在北京市东城区开展。

本次书法交流展由东城区文联和乌海市文联共同举办,东城区书法家协会和乌海市书法家协会承办。展出的书法和摄影作品共110件,由乌海市和东城区两地精心挑选,其中乌海市书法作品70件,摄影作品10件;北京市的书法作品30件。这些作品包括乌海市书法家雷平、冯印强、王厚孝和北京市书法家方放、李钢等名家的作品,涵盖篆书、隶书、行书、草书、楷书等各种书体。入展作品大气恢宏或古朴率真,灵动秀美或清新自然,体现了艺术家们炽热执着的艺术追求、继承传统的书法功力、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独具特色的艺术风格、引领风尚的精品意识。

“展出的作品行云流水,气韵生动,充分展现了内蒙古艺术的文化底蕴。”北京市民利萍说。乌海市文联主席孙乐表示,本次书法交流展不仅是两地书坛的盛事,而且打开了两地文化交流之窗,也架起了发展友谊之桥,同时也为广大群众送上了一份书法艺术的精神盛宴,这项活动也将进一步促进京蒙文艺事业的协同发展,助力北疆文化建设。

作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命名的全国首个“中国书法城”,乌海市多年来始终坚持把书法作为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突破口,以深化书法城建设为龙头,在夯基础、育人才、出精品上持续发力。如今的乌海,书法教育广泛普及,书法技艺日趋完善,书法名家不断涌现,书法创作成果丰硕,爱书法、学书法、练书法蔚然成风。“中国书法城”已成为乌海外塑形象、内聚人心的金质名片,书法文化已成为乌海人共同的精神家园和城市最厚重的文化底色。

(郝 驶)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李建平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消息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4年12月17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李建平执行了死刑。

2022年9月7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李建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建平上诉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李建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欺骗的手段非法占有国有公司资金14.37亿余元,其中2.89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共计5.77亿余元;挪用公款10.55亿余元,其中4.04亿余元案发前尚未归还;李建平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纵容以赵文远(已判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李建平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一人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李建平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贪污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本案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李建平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罪犯李建平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李建平与其近亲属进行了会见。